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贈送經建版地形圖紙圖意願調查表

<table>
<tr><td>學　校
(全銜)</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校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聯絡人資訊</td><td colspan="3">姓名：</td></tr>
<tr><td colspan="3">電話：</td></tr>
<tr><td colspan="3">聯絡地址：</td></tr>
<tr><td colspan="3">電子郵件：</td></tr>
<tr><td rowspan="2">受贈
意願調查</td><td>☐同意
◯20 幅　◯ 40 幅　◯ 80 幅
◯其他_____幅</td><td>☐ 無意願</td><td>備註
有無意願皆需填復</td></tr>
<tr><td colspan="2">☐ 教學使用　☐ 專題報告、研究計畫
☐ 典藏　☐ 其他：_____</td><td>無意願者免填</td></tr>
<tr><td>圖資使用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 本次贈與作業原則以各受贈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及其鄰近區域為發送範圍，不指定版次及圖幅，提供圖幅數為不同比例尺、版次及圖幅。
2. 本案使用目的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且圖資僅於本案使用目的範圍內使用，倘有其他目的應用需求，將另案申請。
3. 本案圖資之著作權屬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有，申請人不得將本資料向其他國家地區申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
4. 本案圖資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於使用目的外之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使用目的外之第三方。
5. 本案圖資倘無使用必要時，將自行刪除或銷毀圖資。
6. 應用本案圖資相關成果對外發表時，應標示圖資來源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7. 本案圖資僅供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不提供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及責任。</td></tr>
<tr><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